

##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救助科

承辦人：李明芳

電話：07-3368-333轉2061

電子信箱：lee5168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救助字第1143164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單1紙 (59984864\_114316428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脫貧加倍佳—114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大專青年就業協助方案」宣傳單1紙，請協助張貼及轉知，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「脫貧加倍佳—114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大專青年就業協助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經濟弱勢之大學應屆畢業青年順利就業，確立職涯方向，於畢業前提供職涯課程，連結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進行就業諮詢與媒合，並提供尋職成功者就業獎勵津貼，爰辦理本方案。
- 三、旨揭方案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2月24日止(額滿為止)。
  - (二)申請對象：列冊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中就讀大專院校四年級(或同等學歷)即將畢業之青年，並預計於本市工作者，共計50人(已有正職工作者不符資格)。



(三) 方案應完成事項：

- 1、參加說明會及職涯課程：預計114年4月至5月辦理，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。
- 2、參加媒合就業諮詢，並完成求職登記。

(四) 獎勵標準及金額：

1、新鮮人就業獎勵金：

- (1) 求職開卡後90天內入職者，得補助新臺幣2,000元整；於求職開卡後50天內入職且就業一個月以上者，得加發積極就業獎勵金新臺幣2,000元整。

2、穩定就業獎勵金：

- (1) 就業滿一個月：從事全日制工作或非典型就業並投保滿一個月以上，並經調查屬實者，得補助新臺幣3,000元整。
- (2) 連續就業滿三個月：從事全日制工作或非典型就業並投保滿三個月以上，並經調查屬實者，得補助新臺幣5,000元整。
- (3) 穩定就業滿六個月：從事全日制工作或非典型就業並投保滿六個月以上，並經調查屬實者，得補助新臺幣3,000元整。

(五) 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局社會救助科李明芳社工員，  
電話07-3368333分機2061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區公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中市北區分事務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中市南區分事務所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義守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成功

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長榮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  
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  
臺科技大學、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  
學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  
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